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3601222017000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南昌市新建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

日期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

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新建区社会福利中心
	建设单位名称	南昌市新建区社会福利中心
	建设项目依据	区政府印发社会福利中心项目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望城镇宏图大道东侧
	拟用地面积	35.0亩
	拟建设规模	容积率≤1.5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、建设项目选址申请书
- 2、新府办抄字[2016]310号抄告单
- 3、区规划院用地红线图
- 4、土管局用地证明函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